### 2025 年新能源学院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- 一、为加强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(以下简称"博士生")工作的规范管理,提高博士生选拔的科学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,切实保证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,根据教育部和河南省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和新能源学院实际情况,制定 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。
- 二、博士生招生遵循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基本原则,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,科学选拔,择优录取,保证质量,宁缺毋滥。
  - 三、拟招收的博士生为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生。

四、博士生招生实行回避制度,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博士生考试的人员,不得参与当年博士生考试及录取相关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

- 一、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的指导下,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由院长任组长,副组长为分管研究生副院长,成员为学科方向带头人、博士生导师代表。主要职责为:制定学院的招生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,组建学科考核专家组,对申请者进行考核录取、复核。负责做好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。
- 二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考核专家组成员遴选,成立由 5 名以上(含 5 名)正高级职称教师组成的考核专家小组,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5 人。组长由具有丰富博士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学科专家担任。具体职责是依据学校文件和学院实施方案审核申请者的申请资格,并对其进行综合考核及面试,确定拟录取的申请者名单。

# 第三章 "硕博连读"博士研究生招生流程

一、申请条件

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条件需要满足《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办法(试行)》和《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规定的报考条件。

#### 二、综合考核

综合考核采用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相结合的形式。综合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,由专业能力考核成绩(占比 70%)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(占比 30%)组成。

### (1) 专业能力考核

专业能力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由笔 试成绩(占比 30%)和面试考核成绩(占比 70%)组成。笔试科目为英语和化学 电源,每科考试时长为 3 小时,满分为 100 分。面试着重考察申请人对本学科专 业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或实践动态掌握情况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、科研能力、 实践能力、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,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 语(口语和听力等)测试。

### (2) 综合素质考核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 及心理状况等,应特别注重考查申请人的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 守信等方面的情况。

考核总成绩=专业能力×70%+综合素质成绩×30%

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,不予录取。

### 三、录取原则

- 1、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申请者的考核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:
- 2、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,可以申请调剂导师。调剂录取只在学科内进行。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面试考核,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。

## 第四章 监督保障机制

一、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详细记录考核过程,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,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,确保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。

二、在考核、录取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招生违规行为,经查属实的,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属于考生问题的(如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、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),对未入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,对已入学者取消其学籍。属于工作人员或导师问题的,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,并取消导师当年及以后的招生资格。

# 第五章 附 则

- 一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如遇国家招生政策调整的,以教育部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准。
- 二、有关事宜请登录郑州轻工业大学研招网查询,并随时留意网站上公布的最新招生信息,如有变动,以郑州轻工业大学研招网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。
  - 三、本办法由新能源学院负责解释。